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3號

聲 請 人 莊鎮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霈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為「林霈瑩品榆空間設計企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(二)請確認附表三張本票付款地為「雲林縣麥寮鄉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依卷附本票所載付款地均為未載)

(三)請陳報票據號碼NO. 429930及NO. 429931之提示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